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中國法律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憲法》(定義見下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等構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可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稱「《憲法》」)是中國法律體系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全國人大制定。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制刑事、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委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委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根據《憲法》的規定，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自1981年6月10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範圍的其他法律和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通常設民事庭、刑事庭和行政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進行法律監督。

人民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案件當事人按照法定程序，對當地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若案件當事人或人民檢察院在規定期限內並未提出上訴，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除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裁定外，死刑應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案件的構成標準、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裁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進行初步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或與爭議有實質聯繫的地區的法院。然而，在選擇管轄法院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個人、企業及組織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相同的限制。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在中國並未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以互惠原則為基礎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中國《公司法》」），其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首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於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訂及於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訂。中國《公司法》規定了公司的組織及運營、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國務院頒佈了《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施行。《特別規定》是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的適用規定所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及實施的《必備條款》規定了於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列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請參閱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本節以下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下，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人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售。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全額支付其認繳的資本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金；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發起人應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需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納出資。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依法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

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取消對實繳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支付期限要求的限制。然而，若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其他要求規定了實收註冊資本的支付期限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限額，則應當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要求為準。

發起人需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司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以半數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公司獲核准註冊並獲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若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全額繳足認購款項，則應全額繳足；其他發起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若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股東補足其差額；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發生的一切債務及費用應承擔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應承擔退換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的責任；以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貨幣估值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財產作價出資(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但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依法轉換為股份。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特別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發行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然而，若法律對上司公司變更股東名冊有所規定的，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就新股的公開發售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亦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企業組織架構，且營運紀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i)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ii)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iv)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v)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該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股份購回乃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明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章程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提出損害賠償；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i) 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iii)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iv) 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v) 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狀態及其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i) 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該大會。監事會不能召開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和主持該大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規定，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的事宜有關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此處，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公司形式變更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僅在超過半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須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權力：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監事

公司須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根據《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基本規章和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規定將予聘任或者解聘的人員除外)；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帳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機構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如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中止經營或解散公司；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了結業務；
- (iv) 支付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批准。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稅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倘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根據於1999年7月14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行字[1999]第83號)，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須滿足以下要求：淨資產不少於4億元人民幣，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6000萬元人民幣，並有增長潛力，按合理預期市盈率計算，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被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新指引」)。新指引取消了上述限定，並規定所有依照中國《公司法》合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滿足境外上市地上市條件的均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

根據新指引，中國境內公司可在中國證監會接受境外上市申請處理後，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境外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H股公司的未上市的股份(包括(i)海外上市前內資股股東所持未上市內資股、(ii)海外上市後已發行未上市內資股及(iii)海外股東所持未上市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闡述中國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申請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要求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審議通過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稱「《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約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其中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接受理有關案件。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時，將有關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並無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倘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有關實繳註冊資本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的決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然而，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個別投資者可透過加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限制，惟就公司而言有六個月禁止發行股份及就控股股東而言有十二個月禁止出售股份除外。

(iv) 收購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期間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單獨或者同時發行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各自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應於大會召開時間前至少20天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大會召開前至少15天通知各股東。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拆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天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和解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利。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天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公佈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聯交所接受被委任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動。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在任何時間存在中國發行人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v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viii)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i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或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ii)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i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申索，則該等爭議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viii)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